



办好身边小案 守护民生幸福

全市检察机关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4789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)1月13日,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安保红作《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。过去的一年,全市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4789件,12起案件获评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,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等9项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,94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,涌现出全国十佳新媒体团队、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等先进典型。

2024年,全市检察机关深化改革创新展现检察作为。积极融入长三角检察协作,宜秀区检察院与江苏高港区检察院签署检察协作共建协议,宿松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,获评服务保障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。主动参与“大黄山”建设,市检察院与黄山、池州、宣城市检察院会签服务保障实施意见,办理相关案件82件。潜山市检察院开展“天柱蓝·检察护旅”专项行动,服务保障高品质旅游强市建设。岳西县检察院督促30家温泉浴所有偿使用地热资源,推动政府出台地热水资源管理办法,入选“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大黄山建设”典型案例。深入实施“数字检察”战略,研发、运行监督模型67个,办理类案380余件,数字赋能让监督更智慧、更有力。宿松县检察院研发的“企业恶意注销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”监督模型上架最高检平台,怀宁县检察院“融宜治”获评“全省数字检察工作品牌”。

以更优履职护航宣城发展。扎实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,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坚持依法平等保护,起诉非法经营、合同诈骗等犯罪375人,起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153人,让企业家在公平市场环境中安心经营、专心发展。宜秀区检察院协同公安分局帮助受害企业追回损失5000余万元,以法之力助企解“忧”。望江县检察院牵头开展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,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9人,推动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。强化涉企法律监督,纠正涉企错误民事裁判和执行案件198件,清理涉企刑事“挂案”19件,办理涉企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5件,保障涉企矫正人员外出经营600余人次,坚决防止“案件办了、企业垮了”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,扎实开展“检护知产”专项行动,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9人,移送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7人,让创新者心无旁骛、让侵权者付出代价。迎江区检察院针对冒用“怀宁贡糕”专用商标侵权犯罪,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地理标志产权保护。

办好群众有感的身边案。积极开展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倾心守护百姓身边幸福。围绕群众“吃得放心”,起诉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等犯罪58人,提起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15件,诉请惩罚性赔偿金2806万余元。大观区检察院坚持从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治理,推动主管部门对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专项检查,守护好餐桌上的“碗筷”安全。围绕群众“住得舒心”,紧盯飞线充电、自建房安全等问题,制发检察建议114件。推动消防部门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检查,消除火灾隐患38处。太湖县检察院促推

主管部门清理违规租赁保障性住房87户,重新摇号配租,助力托起困难群众“安居梦”。围绕群众“干得安心”,依法保障劳动者的报酬权益,推动建立“检察+工会+人社”协作配合机制,帮助农民工追讨薪资460万余元,用检察之力守护“民薪”。

公益诉讼检察向“好”发展。坚持以“可诉性”为指引,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05件,制发检察建议550件,提起诉讼77件,33起案件上架最高检“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共享平台”。聚焦守护“古城古韵”,扎实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专项行动,围绕革命旧址保护、名人故居修缮等问题立案10件。望江县检察院通过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,推动千年古塔褒隐寺焕发新生,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。聚焦守护“好山好水”,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,推进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,办理相关案件282件。岳西县检察院针对福寿螺泛滥威胁水稻安全问题,推动清理农田405亩,守护粮食生产与农田生态安全。聚焦守护“国土国财”,针对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、套取社会保障资金等问题立案34件,督促收回国有财产4400余万元。怀宁县检察院督促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,被最高检公益诉讼研究基地评为全国优秀案例。

2025年,全市检察工作将以“三个善于”做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以“三个管理”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,更好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。

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市法院全年收案14.1万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)1月13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洪学农作《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。2024年,全市法院聚焦执法办案,抓稳质量、抓紧效率、抓好效果,全年收案14.1万件,其中受理10.3万件,办结9.9万件,立案前分派调解3.8万件;市中级法院受理8042件,办结7929件。平均结案用时短、上诉率低、执行到位率高,均处全省前列;反映两级法院综合办案质量的最关键指标申诉申请再审率,为省内各市最好,列全省首位。

聚焦中心大局,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办结商事案件2.6万件,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当年全部结案,营商环境(法院项)走在全省前头。推行涉企诉讼服务“一件事”清单,大观法院、宿松法院等开通了涉企诉求绿色通道,全市全年办结企业司法需求5000多条,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226件。审慎采用执行强制措施,据情运用“活封”“活扣”,全年解除查封冻结财产金额12.4亿元,释放其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。持续推进企业信用修复,全年审核修复702例,支持企业重塑信用形象。

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52件,审结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24件。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,稳妥审结建设工程、房屋买卖合同案件1990件,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、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。办理合同纠纷3.9万件。

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47件,判赔1360万元。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,王某、林某侵犯某科技公司核心商业秘密一案中,迎江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处罚金69万元。严惩侵权盗版行为,时某某等侵犯著作权一案中,涉案金额545万元,岳西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,入

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。

全年审结破产(重整)案件173件,化解债务55亿元,盘活土地1700余亩。做实府院联动,解决了投资人招募、税收减免、金融支持、职工安置等问题。迎江法院办理的某设备公司破产重整案中,府院合力引入重整投资人,重塑了项目优势,来年实现年产值超5亿元,2024年国家发改委将其列入重点发展项目。

审结涉金融案件9542件,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作用、价值导向。维护金融安全,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、金融诈骗犯罪28件。开展打击金融领域“逃废债”专项行动,执行到位5.63亿元。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管理、催收有责,推进金融机构接受“以物抵债”5.72亿元,促进资产流通,化解金融风险。

依法办理涉长江保护刑事案件,审结环资案件208件。判处赔偿(补偿)金77万元,注重以补种复绿、增殖放流等落实修复责任。与黄山中院、池州中院、宣城中院会签司法保护大黄山建设协议。全市环资审判工作跟上了全国先进法院步伐。

依法惩治犯罪,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。一审审结刑事案件2435件,判处罪犯3088人。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,审结严重暴力犯罪102件,审结涉“黄赌毒”“盗抢骗”等犯罪872件。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,审结制售“病猪肉”“毒大米”“假药”等犯罪25件,宣告从业禁止31人。

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42件232人,涉案金额2800万元。严厉打击涉缅北跨境电信诈骗,审结82件107人。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件15人、帮信犯罪95件133人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115件179人,切断电诈利益通道。一审审

结涉恶案件15件92人,“黑财”执行到位448万元。

加强与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相互衔接、相互配合,审结职务犯罪案件40件。依法审结危险驾驶案件484件,入罪率下降了三分之一。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,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90件,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、关爱提示1523件次。

践行司法为民,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稳妥审结家事纠纷5667件,对容易引发极端案事件的,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,防止“民转刑”“刑转命”。审结人格权案件481件,维护人身安全、人格尊严。保障劳动者权益,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142件,推动构建和谐友善劳动关系。

用心办理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保、保障房等民生案件1.3万件。全年执行案件2.7万件,执行到位78.3亿元。突出强制性,全年拘传2420人次,纳入失信名单8450例。对执行积案交叉执行,执结1311件,执行到位8.4亿元,三个案件接入选全国典型案例。巩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,继续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行联动决定,开展“终本清仓”行动,积案出清已达60%,超过全省平均水平。

坚持共建共治,促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,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决定。用好“六步走调解法”,作为“六尺巷工作法”构成,用调解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。联结基层治理力量,在前端分流化解矛盾纠纷,全年立案前调处3.8万件。出台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解指引,二审道交案件较上年大幅下降。